后山府发〔2020〕15号

重庆市万州区后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后山镇2020年重大动物疫病

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镇属各办、所、中心、辖区相关单位：

为确保在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疫情时，及时、迅速、高效、有效地处理疫情，最大限度地减轻疫情造成的危害，确保我镇畜牧业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社会安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镇的实际，制定本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市万州区后山镇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3日

后山镇2020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预案

　　一、目的和依据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公众健康和我镇畜牧业以及相关产业造成的危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重庆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万州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后山镇突然发生或传入，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以及相关产业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工作原则

　　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防控工作实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的原则，采取相应的综合性防控措施，迅速控制和扑灭疫情。

　　三、组织领导

　　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防控工作由镇政府负总责，村级负责宣传、疫情及时上报。镇政府成立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其具体成员单位有派出所、党政办、应急办、综合执法大队、财政办、文化中心、平安办、规建办、经发办、社事办、农业服务中心、卫生院等有关部门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疫情日常工作。

　　四、镇政府职责

负责组织制定本镇的重大动物疫病疫情防控规划和应急预案；落实重大动物疫病疫情防控经费及疫情应急控制所需经费，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疫情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五、部门职责

1.派出所：做好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配合做好疫点或疫区封锁和扑杀工作。

2.党政办：启动应急预案，调配车辆和人员。加强对各种媒体的管理，统一口径做好宣传工作。

3.应急办、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交通指挥,确保疫点或疫区扑杀物质的运输车辆和扑杀人员畅通无阻,顺利到达疫点或疫区。

　　4.财政所：负责在年度预算中设立专项资金，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疫物资的购置、扑杀、监测、消毒处理等经费的安排，并及时拨付。

5.文化中心：负责对疫点、疫区及周围群众的宣传工作。

6.平安办：负责疫情发生后的信访稳定及纠纷协调工作。

7.社保所：负责疫点或疫区受灾群众的安抚和救济工作。

8.农业服务中心

(1)调集动物防疫和动物防疫人员参加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

(2)做好疫情的监测、预报、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疫情，迅速以疫情等有关情况作出全面分析、评估，并制定疫情和扑灭的技术方案。

(3)划定疫点、疫区、受危胁区，提出封锁建议，并参与组织实施。

(4)监督、指导疫点或疫区内畜禽的扑杀和畜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疫点、疫区内污染物和场所等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饲养场所及周围环境的消毒。

(5)组织对疫区、受威胁区易感动物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6)对疫区、受威胁区内的易感动物的饲养、经营及其产品生产、贮藏、运输、销售等活动进行监测、检疫和监督管理。

(7)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疫苗、消毒药品、监测试剂、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等。

(8)评估疫情处理及补贴所需资金，安排资金使用计划。

(9)根据本镇实际，重点对规模养殖场、企业进行定期检查防疫，并对全镇畜禽实行全面防疫。

　　六、积极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及上报

　　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收集重大动物疫病疫情动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周边地区了解相关的重大动物疫病信息。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日常监测工作，及时准确预警、预报疫情。

　　七、应急反应

1.三级疫情的应急反应

镇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在协调和指导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的同时，分析疫情趋势，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报区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和扑疫工作进展，建议本级应急预案处于应急准备状态，必要时建议区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通报疫情和疫区处理情况，研究对疫区的应急处理；向未发生疫情的村及时通报情况，要求加强本村的疫情监测与预防；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迅速赶赴现场，进行现场指导，协助疫情调查和处理；建议区人民政府协调有关部门调拨紧急防疫经费、物资、药品等。

　　2.二级疫情的应急反应

镇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在协调和指导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的同时，分析疫情趋势，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报区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和扑疫工作进展，建议本级应急预案处于应急准备状态，必要时建议区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通报疫情和疫区处理情况，研究对疫区的应急处理；向未发生疫情的村及时通报情况，要求加强本村的疫情监测与预防；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迅速赶赴现场，进行现场指导，协助疫情调查和处理；建议区人民政府协调有关部门调拨紧急防疫经费、物资、药品等。

3.一级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反应

镇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村或规模养殖场疫情报告后，应迅速了解发生情况，确定疫情严重程度，分析疫情发展趋势。由区农业农村委提出一级重大疫情控制方案，报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立即召开指挥部成员会议，通报情况启动一级重大疫情控制应急预案，决策和部署疫情控制工作，同时启用应急专项资金物质；经确认，必要时由区农业农村委重新划定疫区、受威胁区；根据疫情发生情况、流行趋势和可能和危害程度，由区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镇指挥部立即进入工作状态，并按照镇人民政府的部署，统一指挥，组织人员赶赴疫点或疫区指挥疫情应急控制工作，紧急调拨资金、物资、药品、疫苗等，督促疫点或疫区各有关部门按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扑灭疫情。

　　八、控制措施

（一）隔离

1.发现疑似重大动物疫病时，动物防疫人员对易感动物进行检查后，当事人根据检查结果在动物防疫人员的监督指导下，采取隔离措施，将患有疫病或疑似疫病的畜禽与健康动物隔离开来。

2.隔离措施要求

(1)隔离场所的选择：隔离场所应选择不易散布病原，方便消毒，便于实施封锁和处理措施的地方，并按规定严格进行消毒。

(2)隔离期间的管理。隔离期间严禁无关人员、动物出入隔离场所。疫区易感动物应同患有疫病或疑似疫病的动物分开，并采取预防接种等预防措施。隔离场所的废弃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密切注意，观察和监测，加强保护措施。

（二）封锁

1.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界定

疫点：指患病畜禽所在的地点，一般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独立圈舍、饲养场（户）或仓库、加工厂、屠宰厂（场）、肉类联合加工厂，交易市场等场所；如为农村散养，应将自然村划为疫点。

疫区：指以疫点为中心，半径3公里范围内的区域。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饲养方式和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

　　受威胁区：疫区周围5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2.由区级以上畜牧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规定和扑灭疫情的实际需要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范围。

　　3.封锁令的发布，由区农业农村委报请区人民政府对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范围。

　　4.封锁的实施，对疫点、疫区、受威胁区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

　　疫点：在疫点出入口设置警示标志和消毒设施，对出入疫点的人员、运载工具、污染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禁止染疫、疑似染疫、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点，禁止非疫点的畜禽进入疫点；停止畜禽及其产品经营活动。

　　疫区：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禁止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畜禽进入疫区，并根据扑灭疫病的需要对出入封锁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对疑似染疫的畜禽类进行隔离，初步诊断后进行扑杀；饲养的畜禽必须圈养或者在指定地点放养；停止畜禽及其产品的经营活动。

　　受威胁区：镇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畜禽进行疫情普查，并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建立免疫保护带；确定人员监测疫情；禁止从疫区购进易感染畜禽及其产品。

　　5.封锁令的解除

　　疫点或疫区内所有畜禽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进行彻底消毒。经过21天以上的监测，未再出现染疫动物，经动物防疫人员审验，认为可以解除封锁时，由区农业农村委向区人民政府申请发布解除封锁令，并通知毗邻地区和有关部门，同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三）扑杀

　　初步诊断为重大动物疫病时，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指导下立即对疫点内所有的染疫畜禽及同群畜禽进行扑杀并按规定分类登记造册。

（四）无害处理

对所有病死畜禽、被扑杀的畜禽及其产品（包括肉、蛋、羽、绒、内脏、血等）按照国标《畜禽病害肉尸及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于排泄物和被污染或可能被染的垫料、饲料等物品也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消毒

出入疫点、疫区的交通要道设立疫点、疫区临时性检疫消毒站，并根据扑灭疫病的需要，对出入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进行消毒；以疫点、疫区内圈舍、场地以及所有运载工具、饮水用具等必须进行严格彻底地消毒。

　　1.金属设施设备的消毒，可采取火焰、薰蒸等方式消毒。

　　2.圈舍、场地、车辆等，可采用消毒液清洗、喷洒等方式消毒。

　　3.养殖场的饲料、垫料等，可采取堆积发酵或焚烧等方式消毒。

　　4.粪便等可采取堆积密封发酵或焚烧等方式处理。

　　5.饲养、管理等人员可采取淋浴消毒。

　　6.衣、帽、鞋等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可采取消毒液浸泡，高压灭菌等方式消毒。

　　7.疫点、疫区范围内办公、饲养人员的宿舍、公共食堂等场所，可采用喷洒的方式消毒。

　　8.屠宰加工、贮藏等场所以及区域内池塘等水域的消毒可采取相应的方式进行，避免造成污染。

（六）紧急免疫

　　1.在全面查清疫情的前提下，对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进行强制性的紧急免疫接种，做到不漏户、不漏圈、不漏头、不漏只，建立免疫保护区。

　　2.采用国家批准使用的疫苗进行免疫接种。

　　3.对登记免疫接种的品种及养殖场（户），要建立免疫档案。

　　4.免疫后，必须开展免疫效果监测。

（七）紧急监测

　　对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内易感动物实施紧急疫情监测，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待疫情解除后，转入正常监测程序。

（八）疫源分析与追踪调查

　　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对仍可能存在的污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可疑污染（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等应立即开展追踪调查，一经查明立即采取就地销毁等无害化处理措施。

（九）宣传教育

　　利用各种方式、各种场合和各种手段普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提高公众对重大动物疫病的了解程度，争取全社会的支持配合，消除不必要的恐慌，稳定城乡居民的消费心理，保证正常的生活和工作秩序。同时，正确把握宣传导向，在疫情的宣传上做到不抢先、不猎奇、不炒作，以免加剧公众的恐慌心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十）处理记录

对处理疫情的全过程必须落实做好完整的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九、保障措施

　　（一）物资保障

　　镇人民政府对重大动物疫病的疫苗、消毒药品、监测试剂和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进行合理储备，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二）资金保障

　　镇人民政府在每年财政预算中应设立合理的专项储备资金，用于紧急防疫物资购置，扑杀畜禽补贴、疫情处理、疫情监测等工作，储备资金由农业服务中心提出使用意见。

　　十、奖励与处罚

　　1.对参加疫情应急防控工作的人员，镇财政应给予适当的补助；对因参加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致病、致残、残废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在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防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镇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和奖励。

　　2.对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疫情的，对村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造成疫情传播、流行或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在控制和扑灭疫情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责令其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不服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调度的，或不履行保障职责的，或对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采取其它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十一、有关说明

　　1.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畜禽类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本预案的规定，并执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为落实本预案做出的规定。

　　2.实施本预案过程中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均为强制性措施，涉及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或推脱。

　　3.本预案涉及的相关防控技术要求，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发布的标准、防控技术规范、管理办法执行。

　　4.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
| --- |
| 重庆市万州区后山镇党政办 2020年4月13日印 |